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辞职事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思甜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马思甜先生自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届满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函，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思甜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思甜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马思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马思甜先生在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思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因马思甜先生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闫国庆，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企管处副总经理、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市辽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院长、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9%股权内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永新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董事	毛磊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1-155 号兆英商业大厦 17 楼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32,343,383.07	负债合计	15,171,770.61
		净资产	17,171,612.4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374.00

（二）划入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0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其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1,323,131,530.40	负债合计	169,451,471.05
		净资产	1,153,680,059.35
营业收入	436,425,020.36	净利润	164,439,038.90

（三）标的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毛磊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经营）。光电、光学元器件、显微镜、等光电一体化产品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等关键部件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上述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233,897,071.20	负债合计	65,877,144.06
		净资产	168,019,927.14
营业收入	178,422,580.92	净利润	5,365,979.68

二、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订的情况

（一）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辉煌光学持有的南京永新 29%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给公司。

3、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南京永新 100%的股权。

4、股权划转各方与员工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划转不影响员工的利益。

5、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二）公司将与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主体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手续。

三、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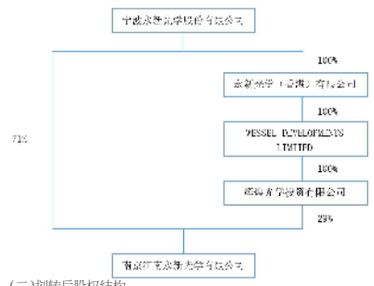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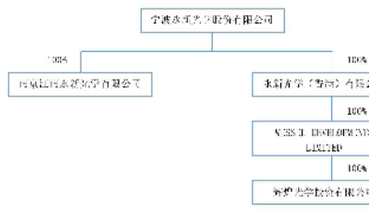

四、股权划转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整合是基于公司管理方面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联席董事长 1 人，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可设联席董事长 1 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4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6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1/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4:00；

(二) 登记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0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联席董事长 1 人并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毛磊先生为联席董事长，同时变更毛磊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上述 35,000 股的股份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就上述增设联席董事长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53.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9.50 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53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495,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可设联席董事长 1 人。
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可设联席董事长 1 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工作，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容		曹晨辉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6,108,941.72	1,461,519,990.41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832,213.17	1,258,376,571.97	9.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351,439.96	248,745,414.72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22,430.07	63,467,654.09	1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65,870.86	48,933,477.39	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8,228.03	41,455,873.08	-1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5.26	增加 6.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58	1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58	151.7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6	32,217,250	32,217,250	无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12,122,500	12,122,500	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8	11,797,500		无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8,258,250		无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2	6,434,077	6,434,077	无	
宁波新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4,095,000	4,095,000	无	
毛磊	境内自然人	2.94	3,250,000	3,250,000	无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1,917,523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丰收证券信托	其他	0.63	700,776		未知	
郑予	境内自然人	0.58	637,5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宁波新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宁波新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969%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